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83/00-01號文件

檔 號：CB1/R/3

議事規則委員會

關於就行政長官2001年施政報告 進行4天辯論的擬議詳細安排 的諮詢文件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對立法會就行政長官2001年施政報告進行4天辯論的擬議詳細安排提出意見。

背景

2. 議事規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施政報告辯論的擬議新安排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立法會CB(1)1369/00-01號文件)。內務委員會在2001年6月15日的會議上決定採用4天辯論的模式，亦即在3天(6個環節)中就6組政策範疇進行辯論，另加一天辯論一般政策和就有關議案及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進行表決。

3. 署理政務司司長在2001年6月26日告知內務委員會主席，政府當局原則上不反對立法會就2001年施政報告進行辯論時，試行建議中的4天辯論模式。政府當局對建議中廣義的政策範疇分類亦無異議，但希望有機會因應施政報告的重點，調整政策範疇的分類；並與立法會進行磋商，以決定6節辯論的次序。

4. 為方便準備以新方式進行辯論，委員會仔細擬訂了進行4天辯論每天的細節安排。委員會的建議詳載於下文各段。

擬議詳細安排

進行4天辯論的日子及在進行辯論的會議上可處理的其他事項

5. 議員經已同意首3天應用作辯論各項特定政策，最後一天則用作辯論一般政策。議員亦已同意在發表施政報告的立法會會議隨後的星期三進行首天辯論。首3天辯論會在連續3個工作日(星期三、星期四及星期五)進行。委員會建議在隨後的星期三進行最後一天即第四天的辯論。由於行政長官會在2001年10月10日發表施政報告，現建議在10月17日(星期三)、10月18日(星期四)、10月19日(星期五)及10月24日(星期三)就施政報告進行4天辯論。

6. 委員會察悉，根據現行規則，在進行致謝議案辯論的立法會會議上可處理立法會例會的任何事項。然而，《內務守則》第7(e)條訂明，立法會在會議上辯論施政報告時，不會安排議員向政府提出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實際上，除致謝議案辯論外，只有提交文件和附屬法例的事宜，以及要求書面答覆的質詢，才會列入議員就施政報告發言的會議的議程內。至於在隨後一周政府官員於辯論中作出回應的會議上，則可以提交法案，但席上通常不會恢復法案的二讀辯論和就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立法會的一貫做法是將現時議員就致謝議案發言的兩天會議視作一次立法會會議，而政府官員作出回應的一天則視作另一次立法會會議。

7. 按照建議中的新辯論方式，辯論在內務委員會主席於首天動議有關議案後展開，並在議案動議人於最後一天發言答辯後結束。議員及政府官員在4天辯論中均會發言。委員會認為，將整項議案辯論程序視為在一次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可能會更加適當。此外，若第四天辯論視作另一次立法會會議，而該次會議的議程可加入其他事項，會議便會相應延長，甚或要在隨後一天繼續。**因此，委員會建議該項為期4天的辯論應視為一次立法會會議，而在辯論第一天的會議席上，除進行辯論外，只可處理必要的事項，例如提交文件及延展附屬法例審議期限的議案。**

8. 委員會察悉，將為期4天的辯論視作一次立法會會議的建議，會對在2000至01年度會期最後4次立法會會議(即2001年6月20日、6月27日、7月4日及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各项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構成影響。依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3)及(4)條，在該4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各项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須視為延展至下一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翌日，並在該日屆滿，而立法會可藉決議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將審議期限延展至下一次立法會會議(即第三次立法會會議)。根據委員會的建議，第三次立法會會議將於10月31日舉行，因為10月24日的會議是第二次立法會會議的延續。就此方面，政府當局指出，在2001年7月11日提交的兩項附屬法例(第163及164號法律公告)所指明的生效日期，是在2001年10月24日之後，但在2001年10月31日之前。行政署長證實，政府當局對委員會的建議沒有異議，但他提出一項要求，就是如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有任何意見，請盡早通知政府當局。至於該兩項附屬法例的詳情，議員可參閱在2001年8月13日隨立法會LS143/00-01號文件發出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辯論時間

9. 議員經已同意在為期4天的施政報告辯論中，每天的立法會會議由下午2時30分開始，至晚上10時左右結束。**委員會建議將每節辯論及在最後一天進行一般辯論的時間設定如下：**

首3天的6節辯論

- (a) 除下文(b)項所述的情況外，每節辯論的時間不應超過3小時45分鐘(其中不超過3小時供議員發言，不超過45分鐘供有關的政策局局長作出回應)；
- (b) 每天的第二節辯論在出席第一節辯論的政策局局長作出回應後展開，即使第一節辯論所用的時間合共不足3小時45分鐘。若議員在第一節辯論中發言的時間合計少於3小時，多出的時間會撥入第二節辯論可供議員發言的總時間內。每天進行辯論的全部時間不超過7小時30分鐘；

最後一天的一般辯論

- (c) 一般辯論為時不超過7小時(其中不超過5小時25分鐘供議員發言，不超過5分鐘讓議案動議人就議案修正案發言，不超過1小時30分鐘供政府官員作出回應)；及
- (d) 在政府官員發言後，內務委員會主席會發言答辯，然後議員會就議案修正案進行表決，繼而就有關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進行表決。

發言時限及“按規定時限截止辯論”的制度

10. 為確保每節辯論及最後一天的一般辯論不會超出指定時間，**委員會建議訂立發言時限及採用“按規定時限截止辯論”的制度。**

11. **在發言時限方面，委員會建議：**

- (a) 只要不超出每節辯論／一般辯論可供議員發言的總時間，議員可在每節辯論中發言不超過一次，而在最後一天的一般辯論中亦可發言不超過一次；
- (b) 議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7分鐘，但下文(c)項所述的情況除外；
- (c) 每位議員可在首3天的6節辯論中，選擇在其中一節發言達15分鐘，但須不遲於首天辯論日期前3整天(即進行施政報告辯論的立法會會議之前的星期五)向立法會主席作出預告。在每節辯論中獲准發言達15分鐘的議員以10位為限。議員會獲請按其意願，在向立法會主席作出的預告中依優先次序列明他們擬發言達15分鐘的特定政策範疇組別。若到上述限期作出預告的議員有超過10位同樣以某一組特定政策範疇為首選，希望就此發言達15分鐘，立法會主席會決定將有關辯論環節中10個為時15分鐘的發言時段編配給哪10位議員，當中會考慮到有關議員所屬的政治黨派，以及他們所表明發言組別優先次序。議員如未獲編配15分鐘發言時段就其首選的一組特定政策範疇發言，可能會獲編配一個15分鐘時段，就其

次選的一組特定政策範疇發言。秘書處會在首天辯論之前的星期一，將立法會主席的決定告知議員。在某節辯論中獲編配15分鐘發言時段的議員，不得彼此交換發言時段；

- (d) 內務委員會主席作為議案動議人，在首天辯論中動議議案發言及在最後一天辯論中發言答辯合共不得超過15分鐘，而就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發言，則不得超過5分鐘。若內務委員會主席想以個別議員身份在任何一節辯論中發言，她在發言時同樣須受適用於其他議員的發言時限所規限；及
- (e) 雖然上文(b)及(c)項所述的發言時限不適用於政府官員，但政府官員的總發言時間在首3天的每節辯論中不應超過45分鐘，在最後一天的一般辯論中則不應超過1小時30分鐘。

12. **為實施“按規定時限截止辯論”的制度，委員會建議：**

- (a) 在每節辯論中，立法會主席可優先讓那些已作出預告在該節辯論中發言15分鐘的議員發言，但獲准發言15分鐘的議員不得超過10位；及
- (b) 在每節辯論及一般辯論中，立法會主席可優先讓那些未有在先前的辯論環節中發言的議員發言，然後讓那些發言次數較其他擬在同一節辯論中發言的議員為少的議員發言。

發言範圍

13. **委員會建議**，議員在首3天的辯論中發言，內容應局限於指定在個別辯論環節中辯論的有關政策範疇。

14. **委員會亦建議**，在最後一天的一般辯論中，議員可就政府政策或跨越不同政策局局長職責範圍的計劃廣泛地發言。議員應避免就某個特定政策範疇發言，除非他們在有關的辯論環節中未有機會這樣做。議員亦應避免就政策局局長在先前6節辯論結束時所作的回應發言。若某議員發言受另一位議員質疑，指其違反上述原則，立法會主席會決定該位發言的議員可否繼續發言。

政策範疇分類

1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希望有機會因應施政報告的重點，調整政策範疇的分類；並與立法會進行磋商，以決定6節辯論的次序。**委員會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在不遲於施政報告發表後翌日(即2001年10月11日(星期四))，就政策範疇分類及6組政策範疇的辯論次序提出建議，以便內務委員會可在2001年10月12日(星期五)的會議上考慮政府當局的建議。

建議採取的行動

16. 為使新安排能在辯論2001年施政報告時試行，**委員會建議**：
- (a) 在2001年10月5日舉行的下一會期首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將4天辯論的詳細安排建議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經內務委員會同意的議員發言時限，將會向立法會主席建議予以採納；
 - (b) 立法會主席酌情免卻現時《議事規則》第13(1)及(4)條規定就辯論施政報告的議案及該議案的修正案須作出的預告。議案預告須不遲於議案動議日期前4整天作出，而修正案預告則須不遲於議案動議日期前兩整天作出；
 - (c) 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38(1)(g)條許可議員就辯論施政報告的議案發言多於一次；及
 - (d)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在2001年10月17日舉行的下一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上(亦即進行首天辯論當日)，在辯論施政報告的議案動議之前，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中有關規則的議案，以便試行新的辯論方式。

擬議時間表

17. **委員會建議實施新安排的時間表如下：**

2001年10月5日 (首次內務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施政報告辯論的詳細安排。
2001年10月10日(星期三) (首次立法會會議)	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2001年10月11日(星期四)	就辯論施政報告的議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 政府當局提出對政策範疇分類的建議。
2001年10月12日(星期五)	內務委員會考慮政府當局的政策範疇分類建議。 議員向立法會主席作出預告表明擬在6節辯論的其中一節發言達15分鐘的最後限期。

2001年10月13日(星期六)	就議案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
2001年10月15日(星期一)	秘書處會將立法會主席編配6節辯論中每節10個為時15分鐘的發言時段所作的決定告知議員。
2001年10月17日(星期三) (第二次立法會會議—— 第一天辯論)	立法會處理必要的事項。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中有關規則的議案。 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的議案，隨即進行兩節辯論。
2001年10月18日(星期四) (第二天辯論)	進行兩節辯論。
2001年10月19日(星期五) (第三天辯論)	進行兩節辯論。
2001年10月24日(星期三) (最後一天辯論)	進行一般辯論，然後如有對議案提出的修正案，該等修正案會在席上動議並進行表決；隨後議員會就有關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進行表決。

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

18. 政府當局證實原則上對上文第5至16段所載的各項擬議詳細安排沒有異議。

徵詢意見

19. 謹請議員察悉委員會就2001年施政報告辯論所建議的各項詳細安排。議員如有任何意見，請在**2001年9月1日或該日前**向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提出。

查詢

20. 如對本諮詢文件有任何查詢，請與下述人士聯絡：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電話：2869 9220）；或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電話：2869 9244）。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1年8月13日